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亮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公司控股股东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以及持有公司 0.66%股份的张朝益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2.30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含）3,139.01 万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 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	22,000	2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	38,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10,000
合 计		70,000	7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徐惠祥、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张朝益所认购的股份自发

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8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

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张朝益先生持有公司 0.66%股份，也是创业板上市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86）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美联新材长期从事色母粒研发、生产与销售，并积极涉足彩色母粒，与公司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张朝益先生在色母粒领域从业多年，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与资源，能够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务等方面提升公司的质量与内在价值，并给公司带来市场、渠道等方面的战略性资源，推动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徐惠祥先生、张朝益先生、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控股股东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徐惠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文件，按照认购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徐惠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超过 30%。鉴于徐惠祥先生及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增持的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的前提下，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徐惠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长远规划，设立子公司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0日